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赛轮轮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2日，赛轮东营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

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逐步投入资金。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赛轮东营将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足额及时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赛轮东营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